

证券代码：836451

证券简称：金鼎安全

主办券商：华安证券

## 安徽省金鼎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股东收到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关于对宿州中新智能企业管理咨询中心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[2024]50号

收到日期：2024年8月29日

生效日期：2024年8月29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安徽证监局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警示函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宿州中新智能企业管理咨询中心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其他（股东）	持股5%以上的股东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短线交易

## 二、主要内容

(一) 违法违规事实：

作为安徽金鼎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金鼎安全”)持股 5%以上的股东,在 2024 年 7 月 26 日至 2024 年 7 月 29 日期间,累计买入金鼎安全股票 1,000 股,成交金额合计 1,099.00 元;累计卖出金鼎安全股票 100 股,成交金额合计 252.00 元。

(二) 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: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,构成短线交易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,安徽证监局做出如下决定:

对宿州中新智能企业管理咨询中心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,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#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:

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:

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三)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(四) 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。

### 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董事会已向各股东重申相关法律法规,并督促相关人员严格按照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治理规则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证券买卖行为,避免此类情况再次发生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对宿州中新智能企业管理咨询中心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[2024]50号

安徽省金鼎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9月2日